

11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桃園市自由車代表隊遴選辦法

一、選拔名額以 11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自由車技術手冊為依據：

科目	項目	選拔名額			
		高男組	國男組	高女組	國女組
公路賽	個人公路賽	8 人	8 人	8 人	8 人
	個人計時賽	6 人	6 人	6 人	6 人
登山車	越野賽	8 人	8 人	8 人	8 人
場地賽	個人爭先賽	4 人	4 人	4 人	4 人
	個人競輪賽	4 人	4 人	4 人	4 人
	個人追逐賽	4 人	4 人	4 人	4 人
	領先計分賽	4 人	4 人	4 人	4 人
	團隊競速賽	6 人/校	6 人/校	4 人/校	4 人/校
	團隊追逐賽	8 人/校	8 人/校	4 人/校	4 人/校

二、學籍規定：

- (一)組隊單位之運動員，以 111 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含外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 (二)在國中部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部。
- (三)曾報名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 1 年以上之學籍為限(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即在組隊單位就學，設有學籍，且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仍在學者)。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檢附相關文件證明者，不受前目一年以上設有學籍規定之限制：
 1. 依法規規定，輔導轉學之學生。
 2. 原就讀之學校，經依法規規定停招、停辦，或學校財團法人解散之學生。
 3. 學校運動代表隊經行政主管機關核准解散，並由所屬機關函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備查之學生。
 4. 因應災害防救法之災害、傳染病防治法之傳染病或其他重大事故發生，致國民中學一年級新生升學輔導甄試術科檢定日期、錄取分發及學校報到延後而轉學之學生。
- (五)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學以所屬各地方政府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

三、年齡規定：

- (一)國中部：限 95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競賽種類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二)高中部：限 92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競賽種類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四、以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自由車協會主辦理之全國性比賽前 8 名選手為優先，每位選手至多提報 3 項比賽，其比賽名次換算積分如下：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第 7 名	第 8 名
積分	8	7	6	5	4	3	2	1

倘仍有名額則由各縣市政府主辦之縣市級比賽前 6 名選手或近 1 年有出席任何比賽獲得名次之選手遞補。

- 五、本辦法有關選手書面審查遴選將由桃園市體育會自由車委員會遴聘專業或公正人士擔任，並負責召開遴選會議，研議代表隊組訓審議事宜。
- 六、報名規定：請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前郵寄下列資料至桃園市體育總會自由車委員會李其縉先生收(桃園市新屋區信義街 92 巷 6 號)，請於信封封面註明「自由車代表隊遴選」(日期以郵戳為憑)。
- (一)報名名單。
- (二)參加比賽成績之獎狀或參賽證明影本。
- 七、未盡事宜或補充事項將公佈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官方網站。